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10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■■■。女，1961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郭■■■。男，1981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2民终9978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2800000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40633.2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郭■■■名下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128弄9号3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吴 昊 罡
审 判 员 黄 凯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

法 官 助 理 熊 凯
书 记 员 郑 志 勇